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
勤務廳舍新建工程中程計畫
(99年1月至103年8月)
(核定本)

99年5月21日

－目錄－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01
二、未來環境預測……04
三、問題評析……08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09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10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11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現況分析……11
二、執行檢討……14
三、未來勤務量……16
四、清泉崗基地效能分析……1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22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22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23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24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25
三、經費需求……26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26

柒、附則--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27

－附錄－

附錄 1　院臺建字第 0940052316-A 號函……29
附錄 2　院臺交字第 0940041672 號函……31
附錄 3　會綜字第 0950012164 號函……32
附錄 4　院授財產接字第 0960015998 號函……36
附錄 5　環署綜字第 0970102213 號函……38
附錄 6　環署綜字第 09900003382 號函 ……39
附錄 7　空間需求表 ……43
附錄 8　基地位置示意圖 ……49
附錄 9　經費一覽表 ……5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勤務廳舍新建工程中程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行政院93年2月25日第2879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將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整併，於同年3月10日成立籌備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五大任務，並推動組織法制化工作。94年6月22日總統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並經行政院發布自94年11月9日施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該總隊)正式成立，隸屬內政部，成為內政部第八個附屬機關。

(二)該總隊於籌備期間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依本島地形規劃以30分鐘內能到達之原則，分北、中、南3大區域編配勤務大隊駐地。中部勤務第二大隊下轄第一、二、三勤務隊駐水湳機場，籌

備之初即考量其地處臺灣中部要衝，不僅支援南北並可肩負澎湖及金門離島傷患後送等任務，然因中部國際機場遷建至清泉崗，水湳機場已於 93 年 3 月 6 日關場，頭嵙山基地歸還國防部（詳附錄 1），面臨飛機加油、塔台管制、失事消防搶救、跑滑道 FOD 清除等支援中斷，致該總隊第 2 大隊駐地面臨嚴重問題，為發揮該總隊於中部地區預期功能，亟需於中部地區機場內尋覓土地興建專有駐地。

（三）前經多方協調爭取，有關清泉崗機場土地使用分配等相關議題，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1 月 26 日召開「中部國際機場空勤總隊籌備處辦公廳舍及航機維修等配置相關問題協調會」第 2 次會前會獲致結論略以：「空中勤務總隊興建辦公廳舍及廠棚……。」就此行政院復於 94 年 9 月 19 日以院臺交字第 0940041672 號函確認略以：「本案……，同意由經濟部無償提供現有航站南側 3.2 公頃土地，……其餘 1.5 公頃分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興建辦公室、機庫及停機坪，……。」（詳

附錄 2）

（四）本案新建工程中程計畫以本部 95 年 5 月 10 日台內空勤字第 0950860021 號函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5 年 6 月 19 日會綜字第 0950012164 號函（附錄 3）函復略以：「…本案建議 96 年度編列環境影響評估、細部規劃設計及整地等經費，俟環境影響評估及細部規劃設計完成時，再擬具修正計畫報核……」。

（五）依院授財產接字第 0960015998 號函（附錄 4），經濟部無償提供給該總隊之土地，總面積 1.4999 公頃，位於清泉崗機場屬山坡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興建直昇機修護棚廠及勤務廳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並已順利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取得同意函（環署綜字第 0970102213 號函詳附錄 5）。

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最新環評適用標準，本案基地因位於清泉崗機場

範圍屬機場設施，現正申請環評變更中（詳附錄6)，惟修正後的環評適用標準之規定於99年3月2日施行，故本次修正之中程計畫仍編列環境監控等相關經費以為因應，環評變更部分內容亦仍納入遴選技服廠商應辦理配合工作，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同意變更後再行辦理修正工作項目。

（六）為考量該本部空中勤務總隊老舊航空器居多，不利空中支援勤務之遂行，行政院預定由國防部99年度預算案採購60架新型通用直昇機，15架預定撥交內政部災害防救專用，其中4架擬進駐中部基地。

（七）基於上述因素，該總隊據以陳報「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勤務廳舍新建工程中程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臺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頻仍，若遇有災害發生時需執行空中搶救任務，現行本部空中勤務總隊飛機調度指揮中樞及災害緊急應變中心設置於臺北該總隊勤務指揮中心，本計畫完成後中

部勤務第二大隊隨時可轉換為第二救災指揮調度備援中心。

因應國內如爆發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疾病，致使部分駐地辦公室無法運作，且臺北該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因突然遭受巨大天然災害而無法執行任務調派工作時，中部勤務第二大隊隨時可轉換為第二救災指揮調度備援中心，如此可持續執行救災工作以確保人員到位、勤務不中斷。

屆時，當勤務第二大隊轉換為第二救災指揮調度備援中心時，擬以派遣簡任職級以上之人員為備援中心指揮官。

（二）由於中部地區腹地廣闊、中央山脈縱橫其間，常有登山者失蹤搜尋、溪河暴漲受困或颱風及其他天災等搜救、物資空投、森林及超高大樓火災搶救、民眾疾病轉診等需求，而救災首重時效，該總隊設置中部勤務第二大隊下轄 3 個勤務隊，即是規劃以 30 分鐘內能到達救援為原則，並將原有 37 架航空器，分配 13 架在中部地區，考量未來因應新機購進及舊機待退報廢儲存等，預計將達 20

架至 25 架，故需較大且集中的使用場地。

（三）該總隊臺中駐地勤務量在目前 6 駐地中佔最高，尤其颱風季節期間，中南部山區土石流等災情頻繁，以 98 年「蓮花、莫拉菲、莫拉克、芭瑪」等颱風為例，該總隊救災勤務共計受理 261 件任務，合計執行傷患後送 151 人、災民救援 1657 人、物資油料運送 51,552 公斤、大體運送 3 具、運送救災人員 540 人、出動 228 架次，救援績效卓著。未來臺中地區都市化更形擴大，高樓社區數量激增，加以地球暖化溫度效應及本島氣候變化加劇，有關高樓、山林溪河救災救難以及新型流感等，各式緊急救護後送等等需求將更形殷切，亟需有足夠且專業之救難救災基地，方足以因應未來之需求。

（四）然如同前項依據說明（二）所述各問題狀況，復加臺中市政府已擬定水湳機場原址之開發計畫，刻正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致該總隊中部勤務第二大隊及所轄 3 個勤務隊，必須儘快規劃興建新駐地遷移，且勤務特性必須使用塔台及航管相關

設備之機場，爰獲鈞院同意於清泉崗機場新建辦公廳舍及廠棚，並已完成土地撥用。

（五）本計畫完成後預估將進駐 168 人（若含備援中心指揮官為 169 人），計有大隊部大隊長 1 人、副大隊長 1 人、行政及其他辦公人員 8 人。第一隊隊長 1 人、航務人員 23 人、其他辦公人員 7 人。第二隊隊長 1 人、機務人員 61 人、其他辦公人員 6 人。第三隊隊長 1 人、航務人員 14 人、機務 4 人、其他辦公人員 6 人；另加計行政院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龍翔小組及消防署特搜隊等協勤人員 24 名，農林航空測量所進駐人員 10 名，平日進駐人員總計達 168 人。除外，緊急狀況時，如中部（第二大隊）發生重大災害需要北部（第一大隊）與南部（第三大隊）支援時、或第一與第三大隊過途中繼時、或教育訓練時，尖峰滿額人員可達 195 人。

（六）棚廠完成後，預計中部基地先行配置現有飛航器共計 12 架（旋翼機 AS365N3—4 架、S-76B—2 架、UH-1H—4 架及定翼機 BE-200、BE-350 各 1 架），

未來因應新機購進及舊機待退報廢儲存等，預計目標配置飛航器共計 12 架(旋翼機 UH-60M-4 架、AS365N3—5 架、UH-1H—3 架)，若利用鄰近清泉崗相關棚廠設施，整合可達 20 架至 25 架（定翼機等大型飛機暫行租用附近棚廠以為因應)。故更需建立完整且全方位之中部地區各項空中支援勤務執行之據點。

三、問題評析

水湳機場關閉後衍生問題：

該總隊勤務第二大隊現駐地水湳機場因 93 年 3 月 6 日關場後，塔台、航管等相關設備均已遷移，造成勤務第二大隊所轄三個勤務隊目前面臨飛機加油、塔台管制、失事消防搶救、跑滑道 FOD 清除等支援中斷問題，以長期而言，對於飛航安全及中部地區民眾安全保障實影響甚鉅。又依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於 94 年 5 月 9 日進行「水湳機場未來規劃實際考察」結果，已由國防部於 94 年 7 月 28 日會銜內政部解除水湳機場禁限建，因該解除禁限建已造成周邊大樓林立，包括水湳機場緊臨週邊不到 100 公尺已有高樓社區興建完成並民眾遷入居住，除影

響飛航安全外，而執行任務所形成的噪音更將影響居民生活品質，並間接牴觸臺中縣市將進行之都市規劃進程而遭受不可預期的抗爭，對該總隊所形成不可預知的問題亦將接踵而至。

基於上述因素，該總隊積極於臺中清泉崗機場內覓地籌建自有廳舍，並在上級積極協助下，取得位於清泉崗機場內地號沙鹿鎮西勢寮段 161-224 及公館段 409-20 地號等二筆土地為興建用地（同詳附錄 4），已完成相關用地鑑界分割撥用程序，由經濟部無償提供。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中部地區各項空中支援勤務除為使人民生命財產獲得全方位之保障外，並支援其他政府機關，包括中部地區各縣市政府各項施政所需之空中支援勤務，如救災救難、治安掌握、交通規劃、森林滅火、海洋(岸)空偵巡護、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監控等之需求，因此於清泉崗機場內設置一處擁有完善的補給功能且具良好設施的駐地，對全國急難災害救援任務有著迫切的需求性。

（二）該總隊勤務第二大隊因位於中部樞紐，具備地理位置的便利性，成為最便利支援北部、南部、東部乃至於離島的基地，因此第二大隊具有緊急第二備援中心、過途中繼站、教育訓練中心等功能。除勤務任務外，可供全島各值勤人員專業研討與教學訓練使用，因此於中部清泉崗機場內設置一處健全設施的駐地，對人員專業素質的進修與鍛鍊有其需求性。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工程期限掌握與經費編列問題：

本案自完成規劃、發包、開工、監造、施工進度品質管理、完工、驗收等期程。為使新建工程在完善的規劃與周延的施工程序下，完成興建安全、設施良好的駐地，所需的工作期程概估約需 4～5 年的時間，因此相關經費需逐年編列，以為因應。

（二）工程專業管理人員缺乏問題：

該總隊人員除專業飛行、地勤等勤務支援人員外，一般行政人員尚無承辦興建大型辦公大樓之工程專案管理人才，因此需藉由中央營建主管機關的協

助，方能順利執行本案，對於日後遴選優良的建築師與良好的施工承包商，形成緊密的執行團隊，以達成順利興建，竣工啟用之總目標。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該總隊執行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執勤能量比較，整併成立籌備處前（93 年 3 月 10 日）每月平均僅 537 架次，整併後達 584 架次，架次成長率達 9%，飛行時數整併前每月平均僅 600 小時，整併後達 751 小時，飛行時數成長率達 25%，整併前每月平均救出人數 33 人，整併後救出人數 55 人，救人成長率 67%。

本案計畫完成後之專業救難救災基地，必能提升勤務能量，以因應未來之需求。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況分析

(一)掌管事項:

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空中勤務制度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2. 空中勤務之研究發展。

3. 空中勤務航務、機務、後勤補給之規劃及執行。

4. 空中勤務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5. 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

6. 支援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尋之空中救難。

7. 支援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器官移植等空中救護。

8. 支援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海洋(岸)空偵巡護、交通空巡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等空中觀測偵巡。

9. 支援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運送等空中運輸。

10. 空中救災、救難及其他相關之演習訓練事項。

11. 其他有關支援勤務。

(二)主要任務區分如下:

1. 緊急性勤務(A 級勤務):

執行反恐任務或人命遭受危害待命機立即起飛執行空中救援任務，如水(海)域救生、山難搜救、

緊急救護等。

2.臨時性勤務(B級勤務)：

搭載申請單位派出的任務人員共同執行如查緝走私、偷渡、綁架、森林滅火等臨時性任務。

3.例行性勤務(C級勤務)：

一般例行性勤務，如交通、治安、海空巡邏、空拍、環境保育、反恐及一般演訓等勤務。

(三)支援協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及本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第 2 條之規定，該總隊已分別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等機構簽定支援協定，支援勤務如下:

1.行政院海巡署:支援海空聯巡任務每日為3架次，飛行時間 6 小時，全年支援 1,095 架次、2,190小時。

2.農委會林務局: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支援執行空巡、空勘或航攝任務。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每月 3 架次支援陸空聯合

稽查固定污染源外，另調度訓練機兼任空污稽查觀測任務，另每月增加調派 60 架次訓練機兼施空污稽查觀測任務。

4. 內政部警政署:每日支援北、中、南各 1 架次(6 小時)執行各項交通與治安例行勤務。

5. 內政部消防署:除隨時待命出勤執行空中緊急救災、救護勤務外，另每月支援各級消防機關實施各項災害搶救演習及訓練勤務，以 50 架次或 100 小時為基準，但得視實際狀況增減之。

二、執行檢討

(一)績效統計:

該總隊自 93 年 3 月 10 日成立籌備處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執行：風災搶救 1,868 架次、救援人數 1,706 人、運載 2,999 人、物資運送 160,793 公斤；水災搶救 825 架次、救援 880 人、運載 5877 人、物資運送 316,012 公斤；火災搶救 1,442 次，救援 17 人、運載 22 人，滅火水量 4,819.76 噸；震災搶救 10 架次；重大意外事故搶救 30 架次；山難搜尋 534 架次，救援 344 人；海上救難 1,389 架次，救援 132

人；救護轉診 1,230 架次，後送 1,080 人；器官移植 9 架次，海洋（岸）空偵巡護 3,315 架次，交通空巡通報 1,358 架次，環保污染調查 392 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 976 架次，空中運輸 527 架次，運載 1,555 人，物資運送 53,420 公斤；配合演訓 4,803 架次、訓練飛行 11,987 架次、維護飛行 10,546 架次，合計總出勤 41,276 架次，充分達成「任務不中斷及量能提升」之功效。

(二)勤務類別分析：

統計該總隊自 93 年 3 月 10 日成立迄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演習、訓練及維護飛行架次外，五大任務執行績效空中救災（包含火、水、風、震災、重大意外事故搶救等）4,175 架次、空中救難（包含山、水、海難搜救）1,931 架次、空中救護（包含空中轉診、器官移植）1,239 架次、空中觀測與偵巡（包含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海洋（岸）空偵巡護、交通空巡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等）6,068 架次、空中運輸 527 架次。

(三)整合前後勤務能量比較：

整併前每月平均僅 537 架次，整併後達 592 架次，架次成長率達 11.28%，飛行時數整併前每月平均僅 601 小時，整併後達 759 小時，飛行時數成長率達 26.29%，整併前每月平均救出人數 33 人，整併後救出人數 60 人，救人成長率 81.82%，勤務量能均大幅提升。

分析整併前與整併後執行五大任務能量之月平均比較，各項任務架次皆有增加，其中又以空中救災任務成長最多，主要原因係近年颱風期間及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防火期間森林火災頻傳，該總隊統籌指揮調度所屬飛機全力投入救災所致。

三、未來勤務量:

依據前項統計顯示該總隊自 93 年 3 月 10 日成立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任務架次已達 41,276 架次，飛行小時累積至 52,890 小時。預估未來各全年度空中勤務總量將因任務多元化逐年增加；為保障人民遭遇各項急難及災害時能於最短的時間內獲得救援，中部勤務第二大隊因地處國家中心，可即時支援南北與離島地區的救援任務，降低災害所造成的傷害，因此，於中心要地設置專屬之勤

務基地有著刻不容緩的迫切性。

四、清泉崗基地效能分析:

（一）本案因屬航空器修護棚廠興建工程，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達 97 年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門檻，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後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核准備查函。(但因 98 年 12 月 2 日公告之最新認定標準本案可不施做環評，現正辦理變更中。)

（二）本案基地法定容積率 180%，建蔽率 60%，擬規劃建蔽率為 35~40%(小於 60%)，容積率為 165~170%(小於 180%)。為預留日後基地彈性發展，環評申請時容積率與建蔽率仍定為 180%與 60%。基地全區建築物高度限制不超過海平面 211.7 公尺，若以中清路(約海平面 187 公尺)起計算，建築物可興建總高度約為 25.7 公尺(含屋突)。

（三）基地使用計畫與整體空間規劃構想

1. 經蒐集國內外相關案例，參考現有水滴廳舍與棚廠使用經驗，檢討出基地內建築樓地板需求面積約為 21,751 ㎡。

2. 本案擬利用基地地形並配合機能需求，在配置計畫上概分為二區，上方（東側）鄰滑行道側設置飛機迴轉滑行區提供空中救災飛機起降之需求，其佔地概估約 0.5~0.6 公頃。下方（西側）為基地唯一鄰接道路（中清路）側，考慮未來營運動線應將建物規劃於此區，佔地概估約 1.0 公頃。

3. 量體計畫上分別為勤務區（棟）（預計地上 5 層地下 1 層）、備勤區（棟）（預計地上 5 層地下 1 層）、棚廠區（棟）（預計地上 5 層），因建築高度限制，建物地面層樓層以不超過 6 層為原則，各空間規劃面積得酌予調整，唯細部設計完成後之總面積以不超出空間需求表之總樓地板面積為原則。

4. 本案空間規劃工作與一般辦公廳舍規劃方式於使用特性有其差異性，由於直昇機機棚與辦公廳舍及訓練中心之結合於國內尚屬少見，其規劃方式應朝維修棚廠建築之特色予以規劃，同時又須滿足勤務中隊之勤務行政、教學訓練等需求。依

使用機能差異，分為 3 區（勤務、備勤、棚廠維修），各區可分別以分棟或連棟來組合。就其機能使用、噪音隔絕、通風採光等條件，分棟或連棟各有其利弊，本計畫目前階段以規劃需求面積為目的（詳附錄 7 空間需求表），未來待遴選建築師提出最佳方案，以供該總隊選擇。（詳附錄 8 基地位置示意圖）

各區機能使用說明如下：

（1）勤務區主要為行政辦公及訓練空間，包括辦公空間、會議室、飛安教室、階梯教室、隊史館（兼模型展示室）、勤前教育室、維修訓練室、體能訓練室、圖書館等及公共服務空間。隊長辦公室、大隊部辦公室、共勤人員辦公室（行政院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龍翔小組及消防署特搜隊）。

（2）備勤區主要為備勤宿舍與餐廳生活空間，包括備勤空間、可供所有進駐人員使用之廚房及餐廳及公共服務空間。備勤空間規劃有交誼廳，可供勤務人員休憩與儲備體

力之用，並依使用需求可分設單或雙人或四人備勤室。

（3）棚廠區主要為直昇機維修、庫房機務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包括棚廠維修區（需為大跨距挑高空間）、維修隊辦公室、工程師室（含技令室）、消耗品室、工具存放區、機務組（第二隊）人員辦公室、航材庫房、一般裝備庫房、共勤裝備庫房、油料儲存室、高價航材庫房、驗收站、包裝站、除靜電站、充電站、報廢航材庫房、沖片室（農航所）、勤務管制中心。

（4）本案擬於棚廠（區）棟的二樓規劃庫房、驗收站等航材物料儲放區。本樓層（二樓）的直下樓層（一樓）為停車場，直上樓層（三樓）為直昇機維修作業區。基地外維修物料可經由自設車道於二樓卸貨，二樓與三樓可經由大型運貨電梯搬運物料，或仍利用自設車道將物料運送來回於二樓（主要為庫房層）與三樓（維修作業區）。

主要的機務維修人員辦公室配置於三樓維修作業區側（耳房）或二樓庫房層，方便維修人員就近維修與看管。

（5）棚廠區一樓可規劃停車空間，約有汽車車位 65～70 輛，機車車位 40～50 輛。勤務區與備勤區之地下室為附設之防空避難。

（6）建築師可分別以分棟、合棟或連棟來設計本基地建物之配置，唯分棟設計時、建築物間應於合適位置以風雨走廊或天橋相互連結，方便聯繫，避免人員往來於各建物間因東北季風強盛產生之不適感。各空間面積得酌予調整，但各空間之關係應整體考量配置。

5.本案應考量門窗隔音工程、棚廠滑升門、再生能源利用系統、天車工程、停機坪、洗機坪等工程。

（五）本計畫經費估計約 8.64 億元（詳附錄 9 經費預估表），包括直接工程費（即雜項工程、建築工程、設備費用、景觀外構工程等工程發包費），另包含公共藝術設置費、主辦單位工程管理費、專案管理

費、工程設計監造費、空污費、水電瓦斯外線外管補助費、物價調整指數及補充地質鑽探費等（間接工程費）。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案經評估結果依該總隊勤務廳舍機能需求，概分為勤務辦公區、備勤區、維修棚廠及停機坪等，各區所需空間面積詳空間需求表（附錄 7）。

並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指示（附錄 3），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取得同意函，故再擬具本修正計畫報核。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99 年 01 月～99 年 04 月：中程計畫報院完成（4 個月）

99 年 04 月～99 年 09 月：設計監造建築師徵選（5.5 個月）

99 年 09 月～100 年 01 月：初步規劃設計階段（3.5 個月）

100 年 01 月～100 年 11 月：細部設計階段及建築相關許可申辦作業（10 個月）

100 年 11 月～101 年 02 月：辦理工程發包（3 個月）

101 年 03 月～103 年 08 月：工程施工及驗收（28 個月）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用地取得：

本案用地取得 1.4999 公頃，係依院授財產接字第 0960015998 函（同詳附錄 4）說明二略：「本案經濟部管理之國有土地，准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撥供貴部空中勤務總隊使用。」故該總隊現為用地管理機關。

(二)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基地面積 1.4999 公頃，屬山坡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興建直昇機修護棚廠及勤務廳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以 98 年 12 月 2 日以前之環評認定標準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故本案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核准備查函（環署綜字第 0970102213 號函）。

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最新環評適用標準，本案基地因位於已開發之機場範圍內（台中清泉崗機場），現正申請環評變更中。（同詳附錄 6）。惟修正後的環評適用標準之規定於

99 年 3 月 2 日施行，故本次修正之中程計畫仍編列環境監控等相關經費以為因應，環評變更部分內容亦仍納入遴選技服廠商應辦理配合工作，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同意變更後再行辦理修正計畫，取消環境監控等費用。

(三)經費申請

提送中程計畫書報院申請本案執行經費。

(四)設計、施工及驗收

委託本部營建署辦理設計建築師及工程發包作業，竣工與驗收完成後由該總隊進駐營運及管理。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本案勤務廳舍新建工程，推動過程中需俟機關間協調配合確立計畫內容及經費後，即依計畫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事宜，所需人力主要為機關現有業務承辦人員，餘均為承包廠商人力。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來源情形（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內原定經費	主管機關送審經費	研考會建議經費	行政院核定經費	該年度法定預算	執行之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預算保留數
99	0	10,000	0	0	10,000	0	0.0%	0
100	0	0	0	0	0	0	0.0%	0
101	0	260,000	0	0	0	0	0.0%	0
102	0	300,000	0	0	0	0	0.0%	0
103	0	294,244	0	0	0	0	0.0%	0
合計	0	864,244	0	0	10,000	0	0	0
平均							0.0%	

年度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單位: 千元)				
實施期程(年度)	預定工作項目	所需經費	執行單位	預定進度
99	辦公廳舍設計規劃	10,00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秘書室	11.57%
100	辦公廳舍設計規劃	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秘書室	11.57%
101	辦公廳舍工程興建發包採購	260,00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秘書室	31.24%
102	辦公廳舍工程興建	300,00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秘書室	65.95%
103	辦公廳舍工程執行完成，進駐使用	294,244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秘書室	100%
合計 864,244				

經費需求之計算(單位: 千元)					
計畫期程	自民國 099 年 01 月 至 103 年 08 月 止				
年度	類別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其它	年度所需經費
99	經常門	0	0	0	0
	資本門	10,000	0	0	10,000
100	經常門	0	0	0	0
	資本門	0	0	0	0
101	經常門	0	0	0	0
	資本門	260,000	0	0	260,000
102	經常門	0	0	0	0
	資本門	300,000	0	0	300,000
103	經常門	0	0	0	0
	資本門	294,244	0	0	294,244
合計		864,244		0	864,244

三、經費需求

本案經費均擬由中央預算支應，勤務廳舍興建計畫，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8.64 億元，執行期程自 99 至 103 年完成。(經費需求同詳附錄 9)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提供執行勤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保障執

勤人員之權益。

二、提供本總隊專業的救災勤務訓練室內教學設施，提升同專業職能。

三、借助清泉崗機場完善的飛航設施，可提升飛航管制作為等級，俾利勤務執行及飛航安全。

四、可使清泉崗機場內土地達到最高且多元之使用效能。

五、有效促進國家飛航協助工業發展。

六、除供本部空中勤務總隊進駐中部各勤務隊有專用基地外，並藉以落實暨提升國家中部地區整體空中立體救災救難效能，使國家資源充分整合運用。

柒、附則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部空中勤務總隊之工作係以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偵察為主要之工作。以駐地到達救難地點 30 分鐘為原則下，本島依地區劃分為北、中、南 3 大區域編配勤務大隊駐地，為達到任務不中斷，三大隊彼此又互相支援；而第二大隊位處中部要衝，兼具支援南北與離島地區後送傷患等任務，因此於中部設置一處設施完備的駐地，實為當務之急。

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因執行工作特性，各大隊之駐地選址，只

能附設於機場設施（北部：松山機場，中部：水湳機場、南部：小港機場）。今中部水湳機場因應臺中市都市計畫關閉，頭嵙山軍用機場受地形天候狀況限制不利勤務出勤且因應國防部回歸戰備需求收回。本部空中勤務總隊之中部第二大隊面臨該駐地相關飛航環境不良及設備欠缺，再加以臺中市政府積極進行水湳園區開發案（愛臺 12 建設之一），使水湳駐地的飛航補給資源中斷。

原有水湳機場民用航空設施已遷移至清泉崗機場，且未來國防部撥交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5 架新型通用直昇機，其中 4 架擬進駐中部基地，因此第二大隊之飛航勤務，均需藉由清泉崗機場完善的飛航條件與補給資源的協助，方能順利達成任務。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 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52316-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防部函，為請本院協處貴部空中勤務總隊如期歸還陸軍頭嵙山基地一案，業奉 示函請該部照本院有關單位意見處理，其中涉及貴管業務部分，請配合覈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防部 94 年 10 月 28 日猛獅字第 0940003299 號報院函辦理，並已函復該部。

二、本院 93 年 8 月 19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37255-A 號函副本，諒達。

三、本院有關單位意見：

（一）國防部將頭嵙山基地部分空間借予空勤總隊使用，應予肯定。

（二）按空勤總隊暫借頭嵙山基地，前已由郭政務委員瑤琪邀請李部長協商，並獲「在空勤總隊中部基地（清泉崗基地）籌建完成前，同意續借頭嵙山基地。」之結論，並由院於 93 年 8 月 19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30037255-A 號函，請國防部配合辦理。

（三）上述郭政務委員與李部長之協商及本院函示，迄今僅 1 年餘，考量主客觀環境與相關因素並未有重大變化，因此，國防部以實施多年之「精進案」為由，擬不續借頭嵙山基地予空勤總隊，其所本之理由似待再酌。

空中勤務總隊 94.12.0?
0940005311

（四）有關國防部建議空勤總隊移駐水湳機場乙節，由於水湳機場已非合格飛行場，且相關禁限建業已解除，具潛在飛安隱憂，實無由用為替選方案。

（五）由於空勤總隊中部駐地之清泉崗基地，預定於 97 年底前建置完成，因此，於清泉崗基地興建完成前之過渡階段，考量中部地區之救災需要，除非軍方已有急迫之戰備需求，允宜依本院函示續借頭嵙山基地部分空間予空勤總隊運作。

（六）本案宜由國防部就國家之戰備、救災等整體政策再加審酌檢討，如確需即時收回頭嵙山基地，應敘明詳實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報核，屆時本院當予衡平處理。

（七）由於空勤總隊清泉崗基地之建置完成，為解決本案問題之根本所在，是以，內政部應即將該基地建置計畫報核，並力求於 96 年底前完成。又考量軍方之戰備立場，該基地應優先施作停機點及棚廠等飛航必要設施，並俟該等設施完工後，將現駐頭嵙山基地之空勤總隊第 6 隊遷入，並歸還頭嵙山基地予軍方。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秘書長 [illegible]

附錄 2

抄件

行政院　函

地　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第 3 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400416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擬建計畫書」一案，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 94 年 7 月 5 日交航字第 0940007340 號函。

二、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 年 9 月 5 日總字第 0940003482 號致本院秘書長函敘明已逕送副本，不另抄附。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防部、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均無附件）、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 年 9 月 5 日總字第 0940003482 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各 1 份）

第 1 頁

14. JAN. 2009 16:16　NO. 4563　P. 1

檔　　號：
保存期限：

空中勤務總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
傳真電話：23969370
聯絡人及電話：葉宗鑫（23419066轉256）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09500121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301000000A0000000_095Y0D002508-01.doc、301000000A0000000_095Y0D002508-02.doc）

裝

主旨：貴秘書長函囑審議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中程計畫草案1案，經會同相關機關審議竣事，審議意見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復　貴秘書長95年5月22日院臺內字第0950023223號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本會綜合計畫處（均含附件） 2006/06/19 11:30:05

訂

線

電子公文
空中勤務總隊 95. 6. 20

內政部 總收文 0950105027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中程計畫草案審議意見：

行政院研考會 95 年 6 月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勤務第二大隊擬於清泉崗機場新建辦公廳舍乙節，核屬需要，惟請內政部儘速完成用地鑑界及撥用程序，俾利後續相關作業及工程的推動。

二、鑑於本計畫內容尚待詳實規劃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本案建議 96 年度編列環境影響評估、細部規劃設計及整地等經費，俟環境影響評估及細部規劃設計完成時，再擬具修正計畫報核。

三、本計畫廳舍空間規劃請該部依下列各項詳實檢討：

（一）廳舍辦公空間規劃有待精實估算：例如廳舍空間以 170 人為基礎規劃，將替代役人員、職工乃至他機關協勤人員非編制人數計算在內。

（二）功能類似空間宜避免重複配置：例如會議室、新聞發布室、簡報室及視聽教室等，宜考量以空間多功能化設計，以節省空間需求。

（三）人員訓練空間應詳加規劃：案內擬規劃兵棋推演室、勤前教育室、維修訓練室、體能訓練室及飛行學科教

室等訓練空間，宜配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勤務第二大隊所轄各隊勤務執行需求，及新舊直昇機採購汰換、配置，再通盤考量並詳予規劃。

（四）備勤空間是否充足：案內擬規劃 100 人份之備勤空間，是否足供該總隊之勤務人員及及其他機關協勤人員之使用，事關勤務安排及勤務人員體力維持，宜再予檢討。

（五）協勤人員空間需求宜敘明：計畫內提及他機關協勤人員，惟未敘明其活動及勤務執行之相關攜帶器具及存放空間需求，亦關本計畫空間需求評估，宜予敘明。

（六）棚廠區空間需求宜敘明：棚廠區規劃 3,200 平方公尺（約 1,040 坪），其功能分布、建築結構及建材要求等宜予敘明，並應併同購置中之直昇機機型及其所需空間等因素，再予檢討調整。

（七）水中逃生訓練空間需求宜敘明：按內擬規劃水中逃生訓練空間，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約 975 坪），惟據說明，相關訓練設備尚不包含於本計畫內；另該訓練空間究應規劃於廳舍何處，其建築結構應否另予特殊設計，其建築成本如何，應予敘明。又為謀計畫完整

性，其相關一次性訓練設備經費需求，亦宜納入本計畫。

四、本計畫擬於 95 年實行先期規劃及發包施工，96 年度及 97 年度執行實體工程之建造。惟本案用地迄未完成鑑界及撥用程序，撥用後尚須辦理整地、環境影響評估等事務（本院環保署函併附於後），請內政部就計畫實施期程再予合理評估。

五、本計畫擬請動支 95 年度第二預備金 811 萬元乙節，仍請內政部於本院核定該部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

六、水中逃生訓練的實施規模，得否委外辦理，委外辦理與自行辦理之成本效益比較等，請於再行報核時併案敘明。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方式：陳郁芝　02-27718121#1132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財產接字第0960015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撥用土地清冊1份（301000000A0000000_096G001529_1_01152813676.tif）

主旨：貴部空中勤務總隊為興建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清泉崗機場)新建工程需要，申請撥用臺中縣沙鹿鎮西勢寮段161-224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合計面積1.4999公頃乙案，准予撥用。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案陳貴部96年5月24日台內總字第0960082372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濟部管理之國有土地，准依照國有財產法第33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依同法第38條規定撥供貴部空中勤務總隊使用。

三、檢附撥用土地清冊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財政部(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illegible]

電子公文(12)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 總收文 0960091523

16. JAN. 2009 14:58 NO. 4605 P. 3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接用土地清冊

縣	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撥用面積或持分面積(公頃)	權屬	權利範圍	管理機關	備註
台中縣	沙鹿鎮	西勢森		161-224	0.4254		中華民國	全部	經濟部	
台中縣	沙鹿鎮	公舘		409-20	1.0745		中華民國	全部	經濟部	
				以	下	空	白			
合計： 2 筆，面積： 1.4999 公頃										

15998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瑞芸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7

231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0 樓
受文者：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7010221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總隊 97 年 12 月 23 日空勤秘字第 0970008204 號函辦理。

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公開之說明會。

正本：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空中勤務總隊 98/01/05
0980000011
7. JAN. 2009 14:35 NO. 4487 P. 1/3

檔號：1303
保存期限：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盈瑄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3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0338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總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案」業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今因法令修正申請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總隊98年12月29日空勤秘字第0980008395號函。

二、本署98年12月2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其中第3條至第31條及第39條自發布後3個月(99年3月2日)施行，合先敘明。

三、本案如確符合認定標準第4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請於99年3月2日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施行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署審核。

正本：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空中勤務總隊　099/01/11

電子公文

7. JAN. 2010 18:40 NO. 8423 P.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函

機關地址：23143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0 樓
聯絡人：專員朱貴英
聯絡電話：02-89111100 轉 702
傳真電話：02-8912-7023
電子信箱：dy1007@nasc.gov.tw

受文者：本總隊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98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空勤秘字第 09800083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總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案」業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在案，今因法令修正申請辦理變更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內容案，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大署 98 年 12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0980108239 號令辦理。

二、旨揭工程案之機場內航空器修護棚廠之開發行為，原因位於山坡地且開發面積達 1 公頃以上，故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 97 年 12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96514 號公告審查結論及 97 年 12 月 31 日環署綜字第 0970102213 號函備查在案，合先敘明。

三、依據說明一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旨揭工程案因位於「已開發完成之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範圍內」，故應已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此，依同標準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　准予辦理旨揭工程案環境影響評估之「說明書審查完成及備查結論內容廢止」變更申請。

四、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1 份。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總隊秘書室、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

總隊長 陳崇賢

裝 訂 線

7. JAN. 2010 18:41 NO. 8424 P. 1/2

「內政部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項目	原計畫案	本次變更案	變更說明
審查結論	本開發計畫為機場內航空器修護棚廠之開發行為，因位於山坡地且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1.4999 公頃)，因此原計畫依據 貴署96年12月28日發布實施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97年12月8日環署綜字第0970096514號公告審查結論並業於97年12月31日環署綜字第0970102213號函定稿本同意備查。	依據 貴署98年12月2日環署綜字第0980108239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開發計畫因位於已開發之中部清泉崗國際機場範圍內，航空器修護棚廠之興建工程對環境之影響較小，該認定標準已排除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依據 貴署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情形，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因此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廢止審查結論。

7. JAN. 2010 18:41 NO. 8424 P. 2/2

附錄7　空間需求表：

區分	空間名稱	需求面積	使用特性	
		㎡	使用人數/面積引用標準	空間特性/附屬設施/說明
壹、一般需求	一、辦公室			
	備援中心指揮官辦公室（第4級人員辦公室）	25	人數：1人 面積：20~25 ㎡/人	1.為因應勤務第二大隊兼具備援指揮中心時，指揮官進駐之辦公室。 2.第二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應近大隊部辦公室。 3.第一隊隊長應近第一隊辦公室。 4.第二隊隊長應近第二隊辦公室。 5.第三隊隊長應近第三隊辦公室。 6.大隊部、第一隊、第三隊辦公室可分別設置或為共同辦公室。 7.第二隊辦公室應近機務航材倉庫等庫房維修空間。 8.駐地位於機場管制區內，應考量噪音隔離，以維室內環境安寧。 9.各隊部人員： (1)大隊部：大隊長1人(第4級)、副大隊長1人（第4級)、行政人員8人（內含司機2人)(第5級)。 (2)第一隊：隊長1人（第5級)、航務人員23人(第5級)、其他辦公人員7人。 (3)第二隊：隊長1人（第5級)、機務人員61人(第5級)、其他辦公人員6人。 (4)第三隊：隊長1人（第5級)、航務人員14人(第5級)、機務4人(第5級)、其他辦公人員6人。
	第二大隊大隊長辦公室（第4級人員辦公室）	25	人數：1人 面積：20～25 ㎡/人	
	第二大隊副大隊長辦公室（第4級人員辦公室）	20	人數：1人 面積：20~25 ㎡/人	
	第二大隊第一隊隊長辦公室（第5級人員辦公室）	8	人數：1人 面積：8 ㎡/人	
	第二大隊第二隊隊長辦公室（第5級人員辦公室）	8	人數：1人 面積：8 ㎡/人	
	第二大隊第三隊隊長辦公室（第5級人員辦公室）	8	人數：1人 面積：8 ㎡/人	
	大隊部辦公室（第5級人員辦公室）	48	人數：6人 面積：8 ㎡/人	
	第一隊辦公室（第5級人員辦公室）	240	人數：30人 面積：8 ㎡/人	
	第二隊辦公室（第5級人員辦公室）	536	人數：67人 面積：8 ㎡/人	
	第三隊辦公室（第5級人員辦公室）	192	人數：24人 面積：8 ㎡/人	
	行政院海巡署共勤人員辦公室	64	人數：8人 面積：8 ㎡/人。	1.海巡署、警政署、消防署等各共勤辦公室可分別設置或為共同辦公室。 2.共勤人員辦公室與共勤人員隨行救災救難裝備機動儲放室應考量其方便性。 3.需噪音隔離。
	內政部警政署共勤人員辦公室	64	人數：8人 面積：8 ㎡/人	
	內政部消防署共勤人員辦公室	64	人數：8人 面積：8 ㎡/人	
	二、辦公室附屬空間			
	(一)會議室	500	人數：100人 面積：5 ㎡/人	1.得以活動隔屏視需要分區，作不同功能與規模之彈性使用。 2.需噪音隔離。

	(二)接待室	240	人數：30 人 面積：8 ㎡/人	1.供洽公、會客人員、外賓之簡易接待討論使用。 2.駐地位於飛航管制區對於非必要進入之洽公或會客人員得於該空間內進行招待或等候。 3.需噪音隔離。
	(三)行政服務台	5	人數：1 人 面積：5 ㎡/人	1.提供外客之諮詢功能。
	(四)警衛室	20	人數：2 人 面積：10 ㎡/人	1.具夜間警衛值班使用。 2.配合機場管制區、基地內警衛。
	(五)檔案室			
	一般行政檔案室	44	人數：132 人 面積：0.33 ㎡/人	1.樓版載重考量：950kg/㎡。 2.需濕度控制。
	勤務紀錄檔案室	100	面積依據現有水淹駐地空間規模引用	
	(六)儲藏室	25	人數：168 人 面積：0.15 ㎡/人	
	(七)茶水間	25	人數：168 人 面積：0.15 ㎡/人	
	(八)總機室	8	人數：1 人 面積：8 ㎡/人	
	(九)司機室	20	人數：2 人 面積：10 ㎡/人	1.具夜間值勤使用。 2.需噪音隔離。
	(十)電腦機房	60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需具有溫度與濕度控制功能。
	（十一）哺乳室	16		基於營造友善的兩性平等工作空間且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實施，提供兩性良好的職場發揮。
	小計【壹】	2365		
貳、特殊需求或專業需求	一、勤務管制中心			
	勤務管制室(兼備援勤務指揮中心)	132	人數：20 人。 面積:6.61 ㎡/人。	1.勤務管制室為兼具特殊緊急狀況時成為第二備援勤務指揮中心功能。 2.需設置電視牆、置警鈴系統、高架地板。 3.需噪音隔離。
	勤務管制室電腦機房	15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應為獨立機房
	二、勤前任務室			
	勤前待命室	80	人數：10 人 面積：8 ㎡/人	1.執行勤務期間,應具 24 小時緊急待命功能。 2.近勤務管制室。 3.需噪音隔離。

	勤前任務提示室	420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3 間 × 140 ㎡/間 ＝420 ㎡	1. 勤務第二大隊所轄 3 勤務隊，因其機種不同，所擔負之勤務亦有差異，故應可分別同時供勤務第二大隊所轄 3 勤務隊使用。 2. 提供每日勤前勤務討論、說明、分派之空間。緊急任務期間供各隊任務推演討論之空間 3. 需噪音隔離。
	共勤人員隨行救災救難裝備機動儲放室	48	人數：24 人 面積：2 ㎡/人	1. 共勤人員隨行裝備應有機動放置空間，避免影響人員動線，或有損害裝備之虞。 2. 近共勤人員辦公室。
	緊急任務備勤室	60	人數：6 人 面積：10 ㎡/人	1. 緊急任務備勤室為因應緊急任務期間，供勤前待命室人員短期備勤補充體力使用，與一般人員備勤室不同。 2. 具簡易盥洗室。 3. 近勤務管制室與勤前待命室。 4. 需噪音隔離。
	三、教學訓練空間			
	飛安教室	100	人數：50 人 面積：2 ㎡/人	1. 第二大隊兼具辦理教學與訓練之功能。 2. 辦理飛安講習。 3. 室內空間應可供 1 對多教學或小組討論形式使用。 4. 需噪音隔離。
	維修教學訓練室	100	人數：50 人 面積：2 ㎡/人。	1. 辦理飛機維修訓練與教學。 2. 室內空間應可供 1 對多教學或小組討論形式使用。 3. 需噪音隔離。
	體能教學訓練室	240	人數：60 人 面積：4 ㎡/人	1. 供勤務人員保持體能狀態訓練用。 2. 需噪音隔離。
	階梯式教室（含控制室）	360	人數：90 人 面積：4 ㎡/人	1. 各項飛行、飛地安全、機務維修等影片教學空間。 2. 階梯式空間，具視聽功能。 3. 需噪音隔離。
	教具管理室	150	人數：100 人 面積：1.5 ㎡/人	1. 收置技術文件教案。 2. 收置飛機模型教具、維修教具等。 3. 需噪音隔離。
	隊史館兼具模型展示室	150		陳設自成立以來各項紀念牌、紀念狀及現役、除役之飛機模型。
	專業圖書室	190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1. 具備最新且基本之相關飛航資訊、資料、技令、期刊及訓練手冊等可供隨時查閱。 2. 樓版載重考量：950kg/㎡。 3. 考量噪音隔離。
	四、裝具室			

	人員飛行裝具室	270	人數：108 人 面積：2.5 ㎡/人	1.供個人飛行裝具如頭盔、救生衣、夜視鏡等精密器材放置管理。 2.需控制室溫及濕度。
	五、備勤室			
	備援中心指揮官備勤室	16	人數：1 人 面積：16 ㎡/人	1.近指揮官辦公室。 2.含盥洗室。 3.需噪音隔離。
	第二大隊大隊長備勤室	16	人數：1 人 面積：16 ㎡/人	1.近大隊長辦公室。 2.含盥洗室。 3.需噪音隔離。
	第二大隊副大隊長備勤室	16	人數：1 人 面積：16 ㎡/人	1.近副大隊長辦公室。 2.共用盥洗室。 3.需噪音隔離。
	第二大隊第一隊隊長備勤室	10	人數：1 人 面積：10 ㎡/人	1.近第一隊隊長辦公室。 2.共用盥洗室。 3.需噪音隔離。
	第二大隊第二隊隊長備勤室	10	人數：1 人 面積：10 ㎡/人	1.近第二隊隊長辦公室。 2.共用盥洗室。 3.需噪音隔離。
	第二大隊第三隊隊長備勤室	10	人數：1 人 面積：10 ㎡/人	1.近第三隊隊長辦公室。 2.共用盥洗室。 3.需噪音隔離。
	人員備勤室	1498	人數：總備勤人數=168 人 面積:10 ㎡/人或 6 ㎡/人	1. 備勤人數： （1）主管人員備勤人數：計 5 人。(大隊長 1 人+副大隊長 1 人+第一隊隊長 1 人+第二隊隊長 1 人+第三隊隊長 1 人) （2）備勤區備勤人數：計 161 人 第一隊（30 人)、第二隊（43+委任 24=67 人)、第三隊（20+委任 4=24 人)、共勤人員（24 人)、第一大隊與第三大隊參訓人員（16 人)。(30+43+20+24+16)人*10 ㎡/人+(24+4) 人*6 ㎡/人＝1498 ㎡。 （3）司機人員：計 2 人。(備勤空間以司機室編列共用,不再單獨編列備勤空間)。 （4）駐地總備勤人數共計為 168 人(不含備援中心指揮官)。 2.宜與辦公室區隔。 3.考量噪音隔離。
	交誼廳	104	人數：168 人 面積：0.62 ㎡/人	1.提供備勤人員或參訓人員基本休憩空間。擺置簡易沙發、供參訓（講習）人員，除了勤務外的交誼空間。 2.考量噪音隔離。

	洗衣房	47	人數：168 人 面積：10 ㎡/36 人	
	三、廚房與餐廳			
	廚房	34	人數：168 人 面積：0.2 ㎡/人	1.因應 24 小時待命人員需求設置。 2.考量噪音隔離。
	餐廳	223	人數：168 人 面積：1.33 ㎡/人	1.因應 24 小時待命人員需求設置。 2.考量噪音隔離。
	四、機務倉庫空間			
	(一)一般裝備庫房	380	面積引用現有水滴駐地使用情形或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1.儲放飛機裝具、地面裝備、測試裝備等。 2.樓版載重考量：1000kg/㎡。
	(二)航材庫房	360		1.儲放飛機航材 2.需具備溫度與濕度控制功能 3.樓版載重考量：1000kg/㎡。
	(三)高價航材庫房	240		1.儲放飛機發動機、旋翼片等大型機械類高價航材。 2.庫房出口應有 4.5 米寬度、內部空間應寬敞開闊，儘量無柱。 3.樓版載重考量：1000kg/㎡。
	(四)共勤裝備庫房	110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1.提供 3 共勤單位放置各項救災、應勤裝備使用。 2.可近共勤辦公室。 3.需具備溫度與濕度控制功能 4.樓版載重考量：1000kg/㎡。
	(五)維修油液庫房	50	面積引用現有水滴駐地使用情形或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1.儲放滑液壓油及飛機維修時所用油液。 2.樓版載重考量：1000kg/㎡。
	(六)報廢航材庫房	215		1.可供報廢航材入庫前驗收之置放空間。 2.樓版載重考量：1000kg/㎡。
	(七)驗收站	55		1.可供航材入庫前驗收之置放空間。 2.樓版載重考量：1000kg/㎡。
	(八)包裝站	55		1.可供航材封存或包裝之空間。 2.樓版載重考量：1000kg/㎡。
	(九)除靜電站	40		人員除靜電用。
	(十)充電站	110		供電瓶充電。
	五、農航所			
	農航所辦公室（第四級人員辦公室）	80	人數：10 人 面積：8 ㎡/人	1.農航所宜獨立辦公區，以免與第二大隊辦公勤務相互干擾。 2.與第二大隊性質相同之空間可一併考量，如廁所、備勤室等，以達資源共享。
	電腦作業機房	65	面積引用現有水滴駐地使用情形或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1.應注意通風設備。 2.溫度與濕度控制功能
	空照相關存放室	65		

	航遙測儀器維修室	65		
	簡報室	45		
	沖片室	70		
	五、維修空間			
	(一)棚廠維修區	3195	面積引用現有水滴駐地使用情形或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因應新型飛機UH-60M進駐。	1.飛機維修空間。 2.大跨距空間(挑空12M，SS造)。 3.樓版載重考量：2000kg/㎡。
	(二)工程師維修作業室	90		1.飛行維修技術文件存放與取閱。 2.含技令室。 3.近棚廠維修區。 4.樓版載重考量：1000kg/㎡。
	(三)消耗品室	70		1.放置膠類五金等維修所需消耗品。 2.近棚廠維修區。 3.樓版載重考量：1000kg/㎡。
	(四)待修物料間	90		1.存放待修航材。 2.近棚廠維修區。 3.樓版載重考量：1000kg/㎡。
	(五)工具間	250		1.放置手工具、工具車、特殊工具、鑽床、車床、壓床等工具。 2.近棚廠維修區。 3.樓版載重考量：1000kg/㎡。
	小計【貳】	9999		
參	服務空間	3709	(小計【壹】＋小計【貳】)*30%	
肆	停車空間	3600	60~70部汽車、50部機車	
伍	其他	2078	屋突空間、中水處理設備室、太陽能設備室、防空避難室	
	總計	21751		

附錄 8 – 基地位置與建物配置示意圖

清泉崗機場民航站與基地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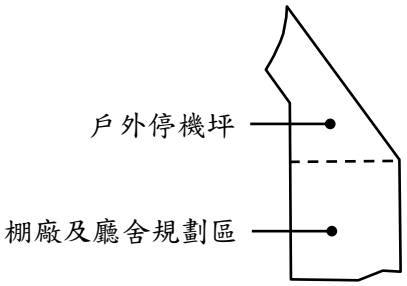

基地配置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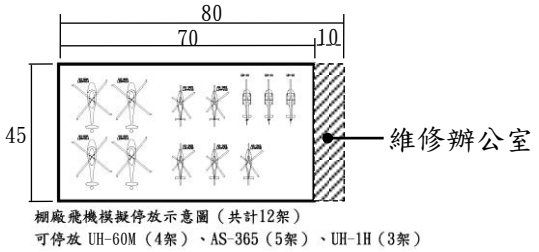

棚廠飛機停放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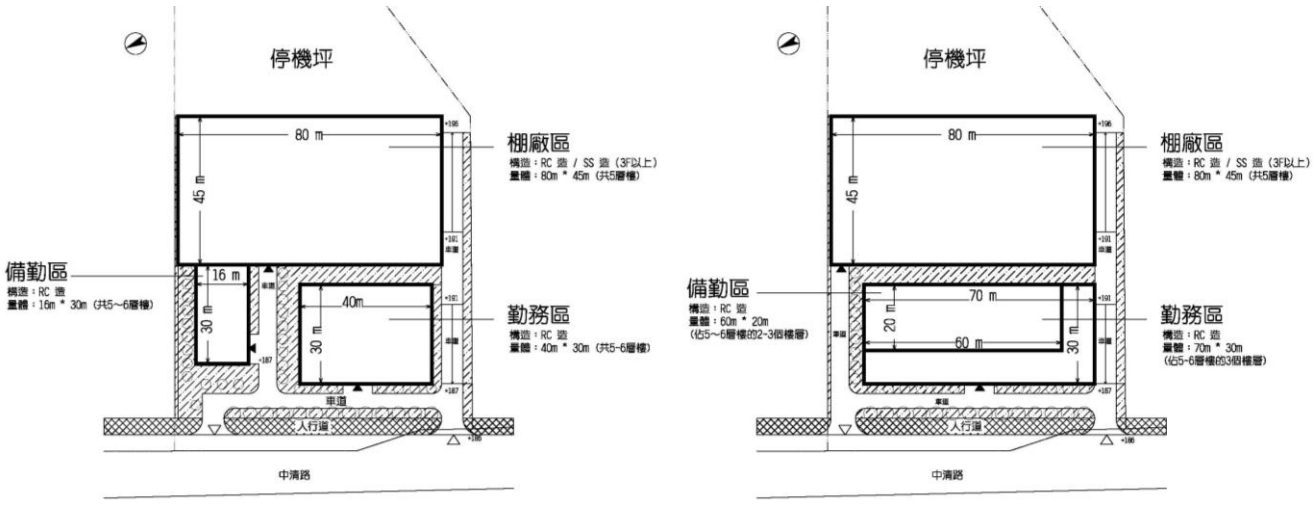

建物配置示意圖

（現階段僅為量體之示意）

附錄 9　經費預估表（單位：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說明
壹、工程費 （施工費）					
一、大地工程					
(一)整地工程	式	1		16262500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要求之項目估算工程費用。
1.雜草移除及運棄	m2	15000	65	975000	
2.挖土石方：	M3	40300	70	2821000	
3.回填夯實：	M3	11850	90	1066500	
4.棄土運棄：	M3	28500	400	11400000	
(二)擋土牆工程	式	1		9337000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要求之項目估算工程費用。
1.L 型擋土牆 H=3m	m	37	13800	510600	
2.L 型擋土牆 H=5m	m	11	28700	315700	
3.懸臂擋土牆 H=3m	m	149	9000	1341000	
4.懸臂擋土牆 H=4m	m	47	16100	756700	
5.懸臂擋土牆 H=5m	m	35	26500	927500	
6.懸臂擋土牆 H=6m	m	36	37950	1366200	
7.懸臂擋土牆 H=7m	m	28	50600	1416800	
8.懸臂擋土牆 H=8m	m	10	63250	632500	
9.扶壁擋土牆 H=9m	m	20	103500	2070000	
(三)排水工程	式	1		5447500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要求之項目估算工程費用。
1.排水溝					
50x50cm 矩型溝+S 型蓋	m	435	3800	1653000	
50x50cm 矩型溝+格柵蓋	m	24	4600	110400	
2.集水井					
80x80cm 集水井(H≦150cm)	座	15	18400	276000	
80x200x150cm 集水井	座	1	25300	25300	
100x100x200cm 集水井	座	6	39100	234600	
3.管涵埋數 60cmRCP	m	171	5700	974700	
4.沉沙滯洪池					
TA1 沉砂滯洪池(15.7x19.3x2.1m)	座	1	529000	529000	
TA2 沉砂滯洪池(3.4x22.3x2.4m)	座	1	437000	437000	
TB 沉砂滯洪池(150 m^2 x2.1m)	座	1	690000	690000	
5.臨時性安全排水	式	1	517500	517500	
壹之一小計				31047000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說明
二、建築土建工程					
(一)辦公勤務空間 RC 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	m2	6826	23300	159045800	依據「9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6～12 層辦公室鋼筋混凝土構造單價：23300 元/m^2 。
(二)備勤宿舍空間 RC 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	m2	3016	21700	65447200	依據「9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6～12 層宿舍•鋼筋混凝土構造單價：21700 元/m^2 。
(三)倉庫棚廠空間 RC 造（佔地上 5 層中的第 1～3 層）	m2	8714	19900	173408600	依據「9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1～5 層辦公室•鋼筋混凝土構造單價：19900 千元/m^2 。
(四)倉庫棚廠空間 SS 造（佔地上 5 層中的第 4～5 層且為挑空空間，高度 10M～12M 以上）	m2	3195	41550	132752250	依據「9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1～12 層辦公室•鋼骨構造單價：27700 元/m^2 。 挑空空間鋼骨構造單價 27700 千元/m^2 ＊1.5（挑高係數）＝41550 千元/m^2 。
(五)因機場管制區內需設置門窗隔音加強裝置	m2	1640	5000	8200000	(1)因基地座落清泉崗機場管制區為防制噪音影響，建築物開口門窗需加強噪音防護等級，以為辦公室或備勤室安寧。 (2)概估門窗開口：辦公勤務區（900 m^2 ）+倉庫棚廠區（100 m^2 ）+備勤宿舍區（640 m^2 ）＝1640 m^2 。
(六)結構加強工程	式	1		53065385	(1)基地距屯子腳斷層，且本案為值勤公務之建築物，需考量結構加強維護機關機能。 (2)結構加強以（樓地板面積 * 鋼筋混凝土構造單價 * 10%）估算。 (3)辦公室結構加強單價：鋼筋混凝土構造單價 * 10%＝23300 元* 0.1＝2330 元。 (4)備勤宿舍結構加強單價：鋼筋混凝土構造單價 * 10%＝21700 元* 0.1＝2170 元。 (5)倉庫棚廠結構加強單價：鋼筋混凝土構造單價 * 10%＝19900 元*0.1＝1990 元。 鋼骨構造單價 * 10%＝41550 元*0.1＝4155 元。
1.辦公勤務區	m2	6826	2330	15904580	
2.備勤宿舍區	m2	3016	2170	6544720	
3.倉庫棚廠區	m2	8714	1990	17340860	
4.倉庫棚廠區	m2	3195	4155	13275225	
(七)棚廠滑升門	式	1	30000000	30000000	維修機棚必要設施。
壹之二小計				621919235	
三、 設備及附屬設施工程					
(一)空調工程費	m2	11,223	2500	28057500	(1)以（空調需求面積 * 空調工程單價）估算。 (2) 空調工程單價以：2500 元/m^2 計。
(二)電梯工程費	部	6	1725000	10350000	(1)辦公勤務區（棟）共計 6 層樓、備勤宿舍區（棟）共計 6 層樓、棚廠倉庫區（棟）共計 5 層樓。 (2)本案基地因有建物高度限制（機房設置不易），且因配合勤務與載貨尺寸等特殊需求、電梯單價以 1500 千元/每部 * 1.15＝1725 千元/每部 計。
(三)視聽設備	式	1	5500000	5500000	勤務人員訓練課程及會議所需。
(四)廚房設備	式	1	2100000	2100000	因應 24 小時待命人員需求。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說明
(五)再生能源設備	式	1		19795000	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1.太陽能發電系統	式	1	16000000	16000000	
2.太陽能熱水系統	式	1	3795000	3795000	
(六)天車工程	式	1	8000000	8000000	直昇機棚廠維修需求設備，荷重 10 噸。
(七)接地及避雷設施	式	1	4301000	4301000	因大型棚廠屬鋼結構建築，且地處空曠，此為直昇機棚廠飛安需求設施。
壹之三小計				78103500	
四、外構周圍景觀工程					
(一)景觀工程	式	1		1048500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要求之項目估算工程費用。
1.植栽放樣等	式	1	11500	11500	
2.填沃土	m3	220	500	110000	
3.灌木（H≧60cm,W≧30cm,13 株/㎡）	株	7150	120	858000	
4.喬木	株	15	4600	69000	
(二)停機坪	式	1	19264000	19264000	
(三)洗機坪	式	1	2527500	2527500	
(四)圍牆工程	m	280	3500	980000	
(五)擋風牆工程	m	20	3800	76000	為降低基地東北季風對直昇機開機造成影響。
壹之四小計				23896000	
壹合計				754965735	
貳、公共藝術設置費	式	1	7549657	7549657	「壹、工程費」之 1%
參、主辦單位工程管理費	式	1	3692380	369238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
肆、專案管理費	式	1	9149657	9149657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伍、工程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28439041	28439041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陸、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1289699	1289699	依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柒、環境保護與監控費	式	1	6754966	6754966	環境保護以「壹、工程費」之 0.1%計、環境監控費以 600 萬元計。（含環評允諾事項相關費用，如基地前綠化維護費用等）
捌、水電外線補助費	式	1	2000000	2000000	
玖、瓦斯外管工程費	式	1	2800000	2800000	
壹拾、補充地質鑽探費及水土保持計畫費	式	1	1550000	1550000	
壹拾壹、工程預備費	式	1	18874143	18874143	以工程費*2.5%估計。
壹拾貳、物價調整指數	式	1	27178766	27178766	以工程費*1.8%*2 年估計。
總計　壹～壹拾貳				864244044	